**第一部分 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徐政办[2002]72号），现将我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负责制定全县市场布局的规划、市场建设、组织市场论证，负责市场登记工作。

（二）负责对所辖市场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调节市场纠纷，管理市场物业，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设施租赁费。

（三）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或受有关执法部门委托，对市场经营者违法违章问题进行查处。

（四）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市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设施管理使用达标情况进行规范和检查。

（五）负责市场的培育开发、引进现代化商业业态，推动市场上档升级。

（六）组织各类庙会、商品交易会。

（七）负责市场统计与分析。

（八）组织市场检查评比、验收。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综合股、人教股、财务股、市场经营服务股、市场稽查股。无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2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305.22万元，较上年增长31%，增收72.60万元，原因：财政拨入2017年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本年支出总计261.54万元，较上年减少1%，减少2.16万元，原因：2017年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结转下年支出，本年支出减少；年末结转结余43.8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30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18万元，较上年增长31%，增收72.61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拨入2017年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0.04万元，较上年减少20%，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26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28万元，占总支出99.5%；项目支出1.26万元，占总支出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5.18万元，较上年增长31%，增收72.6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2017年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1.53万元，较上年减少1%，减少1.9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年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结转下年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3.81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5.1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61.5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99%，主要原因：本年因政策原因职业年金未动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3万元，较2016年减少1.14万元，减少36%。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90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90万元；较预算压减1.10万元，减少37%；较2016年减少1.08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费用。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13万元，较预算减少0.87万元，减少87%；较2016年减少0.06万元，减少3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接待次数及人数。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9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决算专项项目1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26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安全生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主要是配合安监、消防等执法部门对管辖市场的商户进行安全宣传、检查等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开展监督检查和组织宣传的次数为12次；设定效果指标为所辖市场商户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90%以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0万元，其中办公费0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076.26万元，主要包括房屋12818.22平方米价值942.92万元，车辆1辆价值14.5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133.34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0.51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51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